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1〕94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体育公园 球场收费标准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勤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体育公园球场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的规定，经对枢纽新城体育公园球场的运营成本进行测算，结合周边体育场馆收费水平及群众承受能力，决定对枢纽新城体育公园球场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各类球场的收费标准

(一) 足球场

- (1) 个人：8:00-18:00 时段：8 元/次/人；
18:00-23:00 时段：12 元/次/人。

(2) 7 人场场租：

- 8:00-18:00 时段：200 元/小时；
18:00-23:00 时段：270 元/小时。

(3) 11 人场场租：

- 8:00-18:00 时段：400 元/小时；
18:00-23:00 时段：550 元/小时。

(二) 篮球场

- (1) 个人：8:00-18:00 时段：5 元/次/人；
18:00-23:00 时段：8 元/次/人。

- (2) 场租：8:00-18:00：100 元/小时；
18:00-23:00：150 元/小时。

二、本批复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试行期间请你司按规定做好球场运营成本的核算工作，试行期满前两个月按规定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重新核定球场收费标准的申请。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三、请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股